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美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王美華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6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甲車），由東往西方向，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147巷行駛至該道路（設有「停」標字）與慶南街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卓琮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乙車），由南往北方向，沿臺南市南區慶南街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二車因而碰撞，致卓琮欽倒地，並因此受有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因卓琮欽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王美華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明知自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且可預見卓琮欽因此受傷，竟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以釐清肇事責任，復未向卓琮欽表明身分或留下聯絡方式，反基於縱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亦不違反其本意之犯意，逕行駕駛甲車離去。

二、案經王美華自首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理 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卓琮欽於警詢  
04 之陳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06 通事故照片、現場照片、賴俊良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  
07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查詢資料各2份附卷可稽，足  
0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9 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屬抽象危險犯，據立法說  
12 明，其目的在於「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  
13 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  
14 課以肇事者在場及救護的義務。可見所保護之法益，除維  
15 護參與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  
16 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  
17 外，尚含有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  
18 償權功能，兼顧社會與個人之重疊性權益保障。是以肇事  
19 逃逸罪之重點，在於「逃逸」的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  
20 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  
21 繫的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  
22 事身分），均屬逃逸行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83  
23 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  
24 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  
25 立，在客觀上須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  
26 死傷而逃逸之行為，在主觀上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  
27 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為其要件。  
28 惟此所謂「認識」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致人死傷之事實為必  
29 要，祇須行為人可預見因肇事而發生致人死傷之結果，即  
30 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59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2 (二) 當事人於事故發生隔日，主動至金華派出所向警員自首，  
03 向派出所員警坦承為事故時車輛駕駛人，派出所聯絡交通  
04 分隊，並通知當事人至交通分隊製作相關筆錄等事實，有  
0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6 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參見警卷第39頁），堪認  
07 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  
08 前，已主動向派出所警員坦承肇事逃逸而願接受裁判，應  
09 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爰依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0 刑。

11 (三)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12 為故意。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13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兩者就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  
15 生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規定既不相同，其惡性之評價當  
16 非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3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爰審酌被告之年歲已高、素行（前無因案經法  
18 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19 卷可稽）、智識程度（國中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犯罪  
20 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所  
21 受傷害非重，以及其業與被害人和解（和解書1份在卷可  
22 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24 (四)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  
26 致罹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尚知彌補  
27 已過，信其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  
2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

29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李俊宏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4 或免除其刑。